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为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提高，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2024年修订）》，经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对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说明如下：

一、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当由研究生攻读、申请学位期间完成，是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二、研究生可以以学术论文、专利、专著、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新标准等多种形式呈现学术成果，原则上同一个成果仅可用于一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三、学术学位博士

（一）生物学（一级学科代码： 0710 一级学科名称：生物学）

申请者必须达到以下科研成果要求：

1. 提交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并且必须与其研究方向或领域相关。
2. 以第一作者在SCI收录期刊至少发表1篇论文（影响因子 $IF \geq 1$ ）；硕博连读生申请学位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篇影响因子 $IF \geq 3$ 或中科院小类分区二区刊物论文或2篇SCI收录期刊论文（ $IF \geq 1$ ）；若在影响因子 $IF \geq 5$ 且为一类层次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前2位并列第一作者均可申请博士学位；若在影响因子 $IF \geq 10$ 或顶尖B类层次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前3位并列第一作者均可申请博士学位；若在Cell、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前5位作者均可申请博士学位。此处IF指提交学位申请当年，该期刊的最近5年平均影响因子。
3. 论文必须在线发表。可以online的形式预发表或者具有doi号，能够在网上检索到。

（二）生态学（一级学科代码： 0713 一级学科名称：生态学）

申请者必须达到以下科研成果要求：

1. 提交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并且必须与其研究方向或领域相关。
2. 以第一作者在SCI收录期刊至少发表1篇论文（影响因子 $IF \geq 1$ ）；硕博连读生申请学位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篇影响因子 $IF \geq 3$ 或中科院小类分区二区刊物论文或2篇SCI收录期刊论文（ $IF \geq 1$ ）；若在影响因子 $IF \geq 5$ 且为一类层次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前2位并列第一作者均可申请博士学位；若在影响因子 $IF \geq 10$ 或顶尖B类层次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前3位并列第一作者均可申请博士学位；若在Cell、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前5位作者均可申请博士学位。此处IF指提交学位申请当年，该期刊的最近5年平均影响因子。
3. 论文必须在线发表。可以online的形式预发表或者具有doi号，能够在网上检索到。

四、学术学位硕士

（一）生物学（一级学科代码： 0710 一级学科名称：生物学）

申请者必须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更高档次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或者参与发表SCI或EI论文1篇。署名单位要求：非联培生发表论文的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联培生发表论文时，第一单位的署名要符合华南师范大学与联培单位签署的合同要求，但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单位署名顺序必须为前两位。
2. 参与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
3. 参与申请（或授权）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至少1件，以专利受理（或授权）通知书为准。

4.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省级或以上地方标准等（此类成果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二）生态学（一级学科代码： 0713 一级学科名称：生态学）

申请者必须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更高档次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或者参与发表SCI或EI论文1篇。署名单位要求：非联培生发表论文的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联培生发表论文时，第一单位的署名要符合华南师范大学与联培单位签署的合同要求，但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单位署名顺序必须为前两位。
2. 参与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
3. 参与申请（或授权）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至少1件，以专利受理（或授权）通知书为准。
4.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省级或以上地方标准等（此类成果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三）水产学（一级学科代码： 0908 一级学科名称：生物学）

申请者必须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更高档次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或者参与发表SCI或EI论文1篇。署名单位要求：非联培生发表论文的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联培生发表论文时，第一单位的署名要符合华南师范大学与联培单位签署的合同要求，但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单位署名顺序必须为前两位。
2. 参与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
3. 参与申请（或授权）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至少1件，以专利受理（或授权）通知书为准。
4.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省级或以上地方标准等（此类成果需提供第三方证明

文件)。

(四) 课程与教学论 (一级学科代码: 0401 一级学科名称: 教育学)
无科研成果要求。

五、专业学位硕士

(一) 生物与医药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0860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生物与医药)

申请者必须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更高档次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 或者参与发表SCI或EI论文1篇。署名单位要求: 非联培生发表论文的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联培生发表论文时, 第一单位的署名要符合华南师范大学与联培单位签署的合同要求, 但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单位署名顺序必须为前两位。
2. 参与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
3. 参与申请(或授权)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至少1件, 以专利受理(或授权)通知书为准。
4. 参与取得在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实际应用的重大的项目的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案例分析、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行业标准、省级或以上地方标准、产品批件等(此类成果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二) 学科教学(生物)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0451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教育硕士)

无科研成果要求。

六、若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未达到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但达到申请毕业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 可以申请论文答辩, 先申请毕业, 但暂不审议学位。在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前提下, 硕士毕业后一年内、博士毕业后两年内, 达到学术成果要求者, 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修订后的规定适用于2024年9月1日后入学（即2024级开始）的研究生，2024年9月1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入学时的规定执行，亦可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学院公章）

2024 年 8 月 8 日